

翠山湖高新区4号地块土方工程 初步设计服务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

翠山湖高新区4号地块土方工程初步设计服务采购。

二、工程概况

1. 建设地点：开平市翠山湖新区。

2. 工程名称：翠山湖高新区4号地块土方工程初步设计服务。

3.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位于开平市翠山湖4号地块，建设内容包括地块土方工程、排水工程、锚杆格构梁植草护坡工程、护脚墙及护坡与混凝土平台工程等。其中，项目场内土方调配约717891.45立方米，场外调土利用约654715.689立方米，回填压实方总量约1193571.425立方米，清表及外运约35464立方米，清淤及外运约25284立方米，原土分三层强夯合计约600000平方米（约300亩），排水工程约1564米，锚杆格构梁植草护坡工程约4117平方米，混凝土护脚墙550立方米、浆砌片石护坡450平方米、现浇混凝土平台1043平方米等。

4. 项目总投资11566.22万元, 建安费8329.11万元。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2.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市政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
3.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服务要求

1. 中标单位自签订合同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初步设计编制工作，且达到有关规定设计质量标准，满足项目施工要求。

五、公开选择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择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服务金额（386500元-387500元）。
3. 计价标准：参考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六、采购预算及结算方式

1. 初步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times$ （1-50%）-中标下浮金额,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执行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设计费结算价是以经第三方审核确认的竣工结算中的建安工程费为计费额。设计费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超出部分不予支付。最终结算费用以发包人委托的具备相应造价咨询能力的单位审定为准。

七、其它要求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不具备采购公告中规定资质要求。
 - （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公告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3）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八、确定供应商

按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程序确定。

开平市翠山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